

证券代码：838784

证券简称：黑山谷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重庆黑山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黑山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陈其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重庆黑山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无其他列席人员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5)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不涉及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泓睿 杨雯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由北京市康达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重庆黑山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8日